

## 使用權限 Attribution

本教會網站所提供的教育事工內容主要是主日學，主日講道，特別聚會，和查經材料，包括講義和音像。歡迎本會弟兄姐妹及各地基督徒免費使用。使用時請提及出處（本教會及其作者）。教會網站上讀經班教材乃根據王文堂牧師的原著編修。

洛杉磯西區華語浸信會

[www.cbcwla.org](http://www.cbcwla.org)

新、舊約讀經班講義原著：王文堂牧師

[www.biblereadingclass.com](http://www.biblereadingclass.com)

# 耶利米書：25 - 34章

舊約讀經班：先知書

2017年11月25日

洛杉磯西區華語浸信會

# 讀經班

## ▶ 課程說明：

- ▶ 讀經班由讀經者所組成。
- ▶ 我們不是講經班，不是查經班，而是讀經班，重點是自己讀聖經。
- ▶ 老師不是講聖經給你聽，而是幫助你複習所讀過的經文

## 讀經者的信念

- ▶ 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，於教訓、督責、使人歸正、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，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，預備行各樣的善事。（提後 3:16-17）
- ▶ All Scripture is God-breathed and is useful for teaching, rebuking, correcting and training in righteousness, so that the servant of God may be thoroughly equipped for every good work. ( 2 Tim. 3:16-17, NIV )

## 讀經班的規矩

- ▶ 參加者必須已經信主，並接受過浸（水）禮
- ▶ 上課的要求：
  1. 上課之前必須完成指定的進度（每週讀十章聖經）
  2. 每次必須參加隨堂測驗
  3. 不可遲到早

## 讀經班的祝願

- ▶ 願神祝福你讀經的日子！
- ▶ 願你在這段日子中親近神，有美好的屬靈經歷，不只是增加聖經知識

# 耶利米書的主題

## ▶ 耶利米書的主題 - 神公義的審判

### ▶ 內容:

1. 1-6章，背道的兒女啊，回來吧！
2. 7-10章，你們不要倚靠虛謊的話
3. 11-13章，守約施慈愛的神 / 天人一問, 二問
4. 14-15章，論乾旱之災 / 天人三問
5. 16-17章，苦難與安慰 / 天人四問
6. 18-20章，窯匠的啓示 / 天人五問, 六問
7. 21-24章，百姓與君王之禍 / 公義的苗裔
8. 25章，被擄七十年
9. 26章，聖殿將如示羅
10. 27-28章，生活就是一篇信息，頸上之軛
11. 29章，至被擄者書
12. 30-31章，重新作神的子民
13. 32章，生活就是一篇信息，買地篇
14. 33章，大衛公義的苗裔
15. 34章，傳給王西底家的話
16. 35章，利甲族：不肯喝酒的一族人
17. 36章，約雅敬王：用刀割聖經的人
18. 37-39章，西底家王的七件事
19. 40-44章，亡國之後的三件事
20. 45-52章，關於列邦及聖殿的預言

## 「從早起來」與「沒有聽從」

- ▶ 在這段經文中，「**從早起來**」與「**沒有聽從**」兩句話連續出現了好幾次，形成耶利米書的一個特色。很奇怪的是（或者說，很可悲的是），只要有「從早起來」的地方，就一定有「沒有聽從」。
- ▶ 25:1這二十三年之內，常有耶和華的話臨到我，我也對你們傳說，就是**從早起來**傳說，只是你們**沒有聽從**。
- ▶ 25:4耶和華也**從早起來**，差遣他的僕人眾先知到你們這裏來，只是你們**沒有聽從**。
- ▶ 26:5不聽我**從早起來**，差遣到你們那裏去我僕人眾先知的話。
- ▶ 29:19耶和華說，這是因為他們**沒有聽從**我的話，就是我**從早起來**差遣我僕人眾先知去說的，無奈**他們不聽**。



## 「從早起來」與「沒有聽從」

- ▶ 「從早起來」所代表的是神的愛心，「沒有聽從」所代表的是神兒女的悖逆。
- ▶ 神有如一位迫切的父親，早上起來的頭一件事，就是去尋找自己迷失的兒女，呼喚他們回頭。一批又一批的先知，奉了耶和華之命去呼喚背道的以色列，可是以色列卻沉迷於罪惡之中，不肯回頭。
- ▶ 耶利米書所告訴我們的是，在一連串的拒絕之後，神的審判終於來臨。以色列人迫害那些奉主名而來的先知，不肯離開自己的惡道，辜負了愛他們的主，所以國家將會滅亡，人民將會被擄，耶路撒冷將會有七十年的荒涼。

## 「從早起來」與「沒有聽從」

- ▶ 對現代的信徒而言，這些「從早起來」和「不肯聽從」的經句，特別有提醒的作用。
- ▶ 它們提醒我們，神愛我們的方式之一就是向我們發出呼喚，叫我們不要偏行己路，不要遠離了自己的神。
- ▶ 它們也提醒我們，主耶和華活躍於我們的生活之中，他能藉著不同的人 and 不同的管道，向我們說話。一件不順利的事情，一句不中聽的言語，或許就是神在向我們發出信息，叫我們不要遠離了他。
- ▶ 神這樣苦口婆心的「從早起來」呼喚，是因為他愛你。

## 「從早起來」與「沒有聽從」

- ▶ 最令人痛心的是神兒女的「不肯聽從」，以及不肯聽從所帶來的後果。  
在長期的不肯聽從之後，人的心變為剛硬，神的懲罰也變為不可避免。
- ▶ 神是慈愛的，但也是公義的。他為千萬人存留慈愛，但也萬不以有罪為無罪。當時的以色列人為自己的罪付上了亡國被擄的代價。
- ▶ 現代的基督徒應當以此為警惕，因為神並沒有改變。向愛你的神一昧剛硬己心，就應當有心理預備，預備神會在一個人的有生之日，向他追討悖逆之罪。

## 第八篇信息，25章：被擄七十年

- ▶ **被擄的原因**：耶利米說，亡國被擄是神的懲罰，而神的懲罰是有原因的。以色列人以真換假，離開真神耶和華，去事奉敬拜人所造的假神，神雖然屢次差遣先知去，他們都不肯聽，終於招致了神的懲罰：「然而你們沒有聽從我，竟以手所做的惹我發怒，陷害自己。這是耶和華說的。」
- ▶ **七十年的預言**：耶利米說：「這全地必然荒涼，令人驚駭。這些國民要服事巴比倫王七十年。」（25:11）在另一篇信息中，耶利米說：「耶和華如此說：為巴比倫所定的七十年滿了以後，我要眷顧你們，向你們成就我的恩言，使你們仍回此地。」（29:10）

## 第八篇信息，25章：被擄七十年

- ▶ **七十年的算法**：這篇信息一開始，說明了當時是「猶大王約雅敬第四年，就是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的元年」，查一查歷史，那是主前**605**年。若從主前**605**年算起，**70**年之後應當是主前**535**年。所要注意的是，聖經中的數字常常是取其整數，大約**70**年也被算為**70**年。
- ▶ **七十年的應驗**：根據以斯拉記的記載，耶利米的預言應驗於波斯王古列元年：「波斯王古列元年，耶和華為要應驗藉耶利米口所說的話，就激動波斯王古列的心，使他下詔通告全國說：波斯王古列如此說：『耶和華天上的神已將天下萬國賜給我，又囑咐我在猶大的耶路撒冷為他建造殿宇。凡在你們中間凡作他子民的，可以上猶大的耶路撒冷，在耶路撒冷重建耶和華以色列神的殿。』」(拉1:1-3)古列元年是主前**539/538**年，從**605**至**538**，時間是**67**年，大約70年。

## 第九篇信息，26章：聖殿將如示羅

- ▶ **作先知的標準與目的**：這篇信息的一開始，神就宣佈了作先知的標準與目的：「耶和華如此說：你站在耶和華殿的院內，對猶大眾城邑的人，就是到耶和華殿來禮拜的，說我所吩咐你的一切話，一字不可刪減。或者他們肯聽從，各人回頭離開惡道，使我後悔不將我因他們所行的惡，想要施行的災禍降與他們。」(26:3)
  - ▶ **作先知的標準**：說神所吩咐的一切話，一字不可刪減。
  - ▶ **作先知的目的**：聽眾因此而悔改，免於遭受災害。

## 第九篇信息，26章：聖殿將如示羅

- ▶ **他說了甚麼**？耶利米照著神的吩咐，說了以下的話：「耶和華如此說：你們若不聽從我，不遵行我設立在你們面前的律法...我就必使這殿如示羅，使這城為地上萬國所咒詛的。」 (26:4-6)
  - ▶ 示羅是甚麼？示羅位於北國以色列，是當初存放約櫃和會幕的地方，相當於早期的聖殿。
- ▶ **示羅的下場**：北國滅亡，示羅也淪為廢墟，一片荒涼。
- ▶ 眾人的反應：耶利米的信息激起了眾怒，「祭司、先知與眾民都來抓住他，說：你必要死！你為何託耶和華的名預言，說這殿必如示羅，這城必變為荒場無人居住呢？」他們認為耶利米是假托耶和華之名，說出咒詛聖殿的話。(26:8-9)

## 第九篇信息，26章：聖殿將如示羅

- ▶ **耶利米的反應**：耶利米的反應分為「對信息的反應」和「對自己的反應」兩方面：
  - ▶ **對信息的反應**：耶利米堅持他的信息來自於耶和華，並要求猶大人悔改，以免遭難：「現在要改正你們的行動作為，聽從耶和華你們神的話，他就必後悔，不將所說的災禍降與你們。」(26:13)
  - ▶ **對自己的反應**：基本上，耶利米是說，我在你們的手中，你們愛怎麼辦就怎麼辦，只不過你們要為自己的行為負責：「至於我，我在你們手中，你們眼看何為善，何為正，就那樣待我吧！但你們要確實地知道，若把我治死，就使無辜人的血歸到你們和這城，並其中的居民了！」(26:14-15)
- ▶ **結果**：有人出來為耶利米說話，說不該殺死他。特別是有一位「沙番的兒子亞西甘，他保護耶利米，不交在百姓的手中治死他。」



## 第十篇信息，27-28章：生活就是一篇信息，頸上之軛篇

- ▶ 「**生活就是一篇信息**」對耶利米而言，是千真萬確的一件事。神不許他娶妻生子，神叫他將麻布腰帶放在伯拉大河邊，又叫他到窯匠的家中觀看，都是藉著人生經歷傳講信息。這一次，神叫他將一個軛放在頸項上，以此傳遞信息。
- ▶ **神叫耶利米做甚麼？**耶和華對耶利米說：「你做繩索與軛，加在自己的頸項上。」並叫他帶著這個軛對各國的使臣說，神已經將列國的頸項，放在巴比倫王的軛下。他們若是反抗，必將滅亡。若是屈服，服事巴比倫王，就能夠在本地存留，得以耕種居住。」耶利米也將同樣的信息，向猶大國王西底家傳講。(27:11)

## 第十篇信息，27-28章：生活就是一篇信息，頸上之軛篇

- ▶ **四年之後的一個插曲**：神叫耶利米傳講「頸上之軛」的信息，是在西底家王登基的時候。到了西底家王四年五月，有一個叫作哈拿尼雅的假先知來到聖殿，當著祭司和眾民宣稱，耶和華已經折斷了巴比倫之軛，二年之內，神會將巴比倫人所擄掠的東西都歸還耶路撒冷。說完了，他就將耶利米頸上的軛取下來，折斷了，表示神必將折斷巴比倫之軛。
- ▶ **折斷木軛，換了鐵軛**：耶和華的話臨到耶利米，說：「哈拿尼雅折斷了木軛，但卻換了鐵軛。」耶利米頸上加軛是出自於神意，而哈拿尼雅折斷木軛卻是出自人意。木軛變鐵軛，是說神的旨意不會因為人的私意而有所更改。

## 致被擄者書，29章

- ▶ 以色列人被擄至巴比倫前後發生了三次，
  - ▶ 第一次是在約雅敬三年（606B.C.），
  - ▶ 第二次是在約雅斤元年（597B.C.），
  - ▶ 第三次是在西底家十一年（586B.C.），其中以第三次的規模最大。
- ▶ 耶利米於西底家作王的時候，曾經寫信給從前被擄至巴比倫的以色列人。這一章聖經記載了三封信，其中兩封是耶利米寫的，一封是假先知寫的。

## 致被擄者書，29章

- ▶ **耶利米一書**：
- ▶ **作者**：原著者：耶和神。傳言人：先知耶利米。
- ▶ **送信人**：以利亞薩和基瑪利二人，他們是西底家派去巴比倫的使臣。
- ▶ **收信人**：被擄至巴比倫的以色列人。
- ▶ **內容**：這封信的重點有兩個，
  - ▶ 第一，要在當地生兒養女，安居樂業，因為會在那兒居住一段時間。
  - ▶ 第二，時候到了，神會將他們還帶回來。以下的這段經文，是聖經中最安慰人心的篇章之一：

耶和華如此說：為巴比倫所定的七十年滿了以後，我要眷顧你們，向你們成就我的恩言，使你們仍回此地。耶和華說：我知道我向你們所懷的意念是賜平安的意念，不是降災禍的意念，要叫你們末後有指望。你們要呼求我，禱告我，我就應允你們。你們尋求我，若專心尋求我，就必尋見。(29:10-13)

## 致被擄者書，29章

- ▶ **假先知示瑪雅書**：有真就有假，此理自古已然。耶利米寫信給巴比倫的以色列人，在那些人當中，有一個叫作示瑪雅的假先知，他寫回一封信給耶路撒冷的祭司和民眾，告狀說：「**亞拿突人耶利米向你們自稱為先知，你們為何沒有責備他呢？因為他寄信給我們**在巴比倫的人說：被擄的事必長久。你們要蓋造房屋，住在其中；栽種田園，喫其中所產的。」
- ▶ **耶利米二書**：
- ▶ 耶和華叫耶利米寫第二封信給被擄的人，**宣告示瑪雅並未受到神的差遣，他將會遭到懲罰**：「**示瑪雅向你們說預言，我並沒有差遣他，他使你們倚靠謊言；所以耶和華如此說：我必刑罰尼希蘭人示瑪雅和他的後裔，他必無一人存留住在這民中，也不得見我所要賜與我百姓的福樂，因為他向耶和華說了叛逆的話。**」

## 第十一篇信息，30-31章：重新做神的子民

- ▶ 聖經分為「**舊約**」和「**新約**」兩部分，其中「新約」這個名稱，是先知耶利米於這篇信息首先說出的，而希伯來書的作者再將耶利米的意思發揚，形成了「新約」與「舊約」的觀念。這兩約有一個共同的主題，那就是「**作神的子民**」。
- ▶ **作神的子民**：在這篇信息中，「**你們要作我的子民，我要做你們的神**」這句話出現過三次（30:22, 31:1,33）。「作神的子民」是新、舊約的中心信息，其意義就是「**成為屬於神的人**」。
- ▶ 「神的子民」是一個特權，只有符合條件的人才能獲得這樣的身分，而這個條件就是聽從神的話語。當初神藉著摩西與以色列人立約，說：「**你們若實在聽從我的話，遵守我的約，就要在萬民中作屬我的子民，因為全地都是我的。你們要歸我作祭司的國度，為聖潔的國民。**」神特別強調，以色列人必須「聽從我的話，遵守我的約」，然後才能「在萬民中作屬我的子民」。

## 第十一篇信息，30-31章：重新做神的子民

- ▶ **新約的內容**：神藉著耶利米的口，預告有一日他將和以色列人另立新約，其內容是這樣的：
- ▶ 耶和華說：「日子將到，我要與以色列家和猶大家另立**新約**，不像我拉著他們祖宗的手，領他們出埃及地的時候，與他們所立的約。我雖作他們的丈夫，他們卻背了我的約。這是耶和華說的。」
- ▶ 耶和華說：「那些日子以後，我與以色列家所立的約乃是這樣：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裏面，寫在他們心上。我要作他們的神，他們要作我的子民。他們各人不再教導自己的鄰舍和自己的弟兄說：『你該認識耶和華』，因為他們從最小的到至大的都必認識我。我要赦免他們的罪孽，不再記念他們的罪惡。這是耶和華說的。」（31：31-34）（希8：6-13）

## 第十一篇信息，30-31章：重新做神的子民

- ▶ 以色列人違背了舊約：神在以色列人出埃及之後和他們所立的那一個約，因為以色列人的背約，已經被宣告無效。
- ▶ 神與真以色列人立約：新約的對象是「以色列家和猶大家」，指的是「**真以色列人**」和「**真猶太人**」。使徒保羅說：「外面作猶太人的，不是真猶太人；外面肉身的割禮，也不是真割禮。惟有裏面作的，纔是真猶太人；真割禮也是心裏的，在乎靈，不在乎儀文。」（羅2:28-29）凡是以信心接受耶穌為救主的，他就是真以色列人。



## 第十一篇信息，30-31章：重新做神的子民

- ▶ **新約是一個禮物，不是一個要求**：舊約是一個要求，要求當時的人必須「聽從神的話，遵守神的約」，然後才能作神的子民。新約是一個禮物，因為接受耶穌基督為救主，就可已成為天父的兒女，也就是作神的子民。使徒保羅說，基督徒所得到的一切，「不是用立功之法，乃是用信主之法。」（羅3:27）
- ▶ **耶穌是新約的中保**：中保(mediator)就是立約的中間人，若無中保，約就無法成立。希伯來書這樣說：「如今耶穌所得的職任是更美的，正如他作更美之約的中保；這約原是憑更美之應許立的。那前約若沒有瑕疵，就無處尋求後約了。」因為耶穌的救贖，信主的人才白白得到這約，成為神的兒女。

## 第十二篇信息，32章：生活就是一篇信息，買地篇

- ▶ 這可能是耶利米書中最生動的一篇信息，神叫耶利米於國家滅亡的前夕買下一塊地，表示這地不會永遠荒涼，有一天被擄的人將會回來，在境內置買田地。
- ▶ **買地的時間**：當時是西底家王第十年。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於西底家王九年十月圍困耶路撒冷，一直到西底家十一年四月將成攻破，這一年半的時間，耶路撒冷都處於重兵包圍之下。眼見全國的土地都要被敵人佔據了，就是在這種情況之下，神叫耶利米去買一塊地。

## 第十二篇信息，32章：生活就是一篇信息，買地篇

- ▶ **土地的地點**：那塊土地在亞拿突，就是耶利米的家鄉，位於耶路撒冷的近郊。要求耶利米買地的是他的堂兄弟哈拿篋（叔叔的兒子）。
- ▶ **交易的地點**：當時耶利米被囚於護衛兵的院中，這筆土地買賣就是在那兒成交的。
- ▶ **買地的過程**：耶利米請了見證人來，當面用天平將銀子秤給賣方，並請他的書記巴錄將兩張地契放在瓦器中，以求長期保存，並宣稱：「萬軍之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如此說：將來在這地必有人再買房屋、田地，和葡萄園。」

## 第十二篇信息，32章：生活就是一篇信息，買地篇

- ▶ **買地的意義**：於危難中買地是一個強烈的信息，表示耶路撒冷雖要經過一段荒涼的時期，將來還會有人居住，將來這塊地就有用了。
- ▶ 耶利米說：「耶和華如此說：我怎樣使這一切大禍臨到這百姓，我也要照樣使我所應許他們的一切福樂都臨到他們。你們說，這地是荒涼、無人民、無牲畜，是交付迦勒底人手之地。日後在這境內，必有人置買田地。在便雅憫地、耶路撒冷四圍的各處、猶大的城邑、山地的城邑、高原的城邑，並南地的城邑，人必用銀子買田地，在契上畫押，將契封緘，請出見證人，因為我必使被擄的人歸回。這是耶和華說的。」（32：42-44）

## 第十三篇信息，33章：大衛公義的苗裔

- ▶ 耶利米書以「**公義的苗裔**」來稱呼**彌賽亞**，也就是**神所設立的救主**。當耶利米仍被囚禁於護衛兵的院中的時候，耶和華的話第二次臨到他，其內容是復興的信息。
- ▶ **又大又難的事**：向神禱告有甚麼好處？其中一個好處，就是可以得到特殊的啟示。耶和華對耶利米說：「你求告我，我就應允你，並將你所不知道、又大又難的事指示你。」(33:3)
- ▶ **復興的前景**：所謂「又大又難」的事 *thee great and mighty things*，就是「偉大而難以明白」的事，也就是神所預備的救恩。
- ▶ 這個救恩分為兩個階段實現，
  - ▶ 第一，對當時的猶太人而言，有一天他們將會重返家園，罪得赦免，再度享受到神的慈愛與祝福。
  - ▶ 第二，對所有的人類而言，有一天「大衛公義的苗裔」將會來臨，他就是彌賽亞，耶穌基督，萬民將因他而得救。
- ▶ 關於第一階段的救恩，神說：「看哪，我要使這城（耶路撒冷）得以痊愈安舒，使城中的人得醫治，又將豐盛的平安和誠實顯明與他們。我也要使猶大被擄的和以色列被擄的歸回，並建立他們和起初一樣。我要除淨他們的一切罪，就是向我所犯的罪；又要赦免他們的一切罪，就是干犯我、違背我的罪。」(33:6-8)

## 第十三篇信息，33章：大衛公義的苗裔

- ▶ **公義的苗裔**：耶利米書33:15-18和23:5-8是說到「公義的苗裔」的主要經文，也是重要的彌賽亞的預言，這個預言應驗在耶穌基督的身上。
- ▶ 當那日子，那時候，我必使大衛公義的苗裔長起來；他必在地上施行公平和公義。在那日子猶大必得救，耶路撒冷必安然居住，他的名必稱為「**耶和華我們的義**」。因為耶和華如此說：大衛必永不斷人坐在以色列家的寶座上；祭司、利未人在我面前也不斷人獻燔祭、燒素祭，時常辦理獻祭的事。  
(33:15-18)
- ▶ 這段經文告訴我們，救恩將從一人而來，他的名稱為「**耶和華我們的義**」。他是君王，也是祭司，將永遠坐在大衛家的寶座上，並且使獻祭的事永不間斷。符合這些條件的，只有耶穌基督一人。

## 第十四篇信息，34章：傳給西底家王的話

- ▶ 當西底家王末年的時候，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將耶路撒冷圍困，國家到了生死存亡之機，這時神差遣耶利米去向西底家傳遞信息。
- ▶ **第一個信息：毀滅的信息**。耶利米說，神已經決定了耶路撒冷和西底家的命運：「你去告訴猶大王西底家，耶和華如此說：我要將這城交付巴比倫王的手，他必用火焚燒。你必不能逃脫他的手，定被拿住，交在他的手中。」
- ▶ **第二個信息：「自由於刀劍之下」的信息**。神曾經與以色列人立約，若是希伯來人作奴僕服事希伯來人，到了第七年就要放他自由。西底家王曾經下過一道自由的詔令，放希伯來人的奴僕自由。可是他卻出爾反爾，收回自己的詔令，叫那些剛得自由的希伯來人又回去做奴僕。神的話臨到耶利米，叫他對西底家王說：「看哪！我向你們宣告一樣自由，就是使你們自由於刀劍、饑荒、瘟疫之下，並且使你們在天下萬國中拋來拋去。這是耶和華說的。」
- ▶ **這些信息的用意**：災難之所以會來臨，必有它的原因，這原因就是人違反了神的律法而不肯悔改。每當神叫先知去傳遞信息，其中都有挽回的用意。只要聽到信息的人願意悔改，將要來臨的災難就可以避免。可是西底家王和他的百姓卻至死不悔，向神剛硬到底，於是災難也就如期來臨。

